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地点：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

7、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B 股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3) 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与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议案内容的披露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四、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 11 月 28 日上午 9: 30—12: 00，下午 2: 30—5: 00 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

公司传真 0898-68581026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电话：0898-68583723 邮政编码：570125

公司地址：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

联系人：赵寅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先生（女士）参加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05
- 2、投票简称：珠控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公司与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与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